

# 江西省南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1023 破申 3 号

申请人：抚州市远洋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玉茗大道（原富奇生活区）玉茗华城 4 幢 1-2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259181980X0。

法定代表人：李强，董事长。

被申请人：南丰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丰县琴城镇三叉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0958865609。

法定代表人：张力，执行董事。

申请人抚州市远洋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南丰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立案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初步审理查明，被申请人南丰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品百货、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机械设备、化妆品、玩具、床上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文教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脑及配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钟表、眼镜、高低压电器设备销售，户外广告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均为企业法人，其中江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认缴额 2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南丰县振兴供销大厦日用品批发市场认缴额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的企业状态为吊销，年报信息至 2017 年为止。本院先后受理以南丰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9 件，执行标的金额为 56.3 万元及利息，目前已执行到位 0 元，未执行到位 56.3 万元及利

息。被申请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丰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南丰县，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抚州市远洋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人，被申请人南丰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未向其清偿到期债务，系适格申请人。被申请人南丰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该公司目前已经停产，本院执行局将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认定其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债权人抚州市远洋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南丰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抚州市远洋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南丰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美云  
审 判 员    胡 睿  
审 判 员    李 英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邹忠楷